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俞清揚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0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俞清揚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罐頭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  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俞清揚明知本案罐頭1個為他人所有之物，竟因一時貪念，予以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並造成告訴人李炫慶之財物受損，所為非是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考量犯罪情節、侵占之財物價值，並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  - 三、未扣案之罐頭1個，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 -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曼寧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05 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蔡昀潔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**攝股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28028號

18 被 告 俞清揚

19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俞清揚於民國113年4月27日上午9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  
23 區○○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門口，見李炫慶所有之維力炸  
24 醬罐頭1罐（價值新臺幣【169】元）放在自助裝袋區桌上，  
25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之物之犯意，將  
26 其攜離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經李炫慶發現而報警處理，經警  
27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

28 二、案經李炫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俞清揚於警詢之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其於警詢辯稱：伊以為是沒有人的，伊在現場等都沒有人，想說沒有吃過，就帶回去吃看看云云。其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炫慶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告訴人將上開罐頭暫時放在前揭全聯福利中心門口自助裝袋區桌上，購物完出來發現不見而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照片10張（含監視錄影擷取照片、被告騎乘之機車照片及被告已開罐食用過之本案罐頭照片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  
03 嫌。至被告侵占之罐頭1個，係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  
04 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 
05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 檢 察 官 鄭葆琳